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6.07%，主要原因是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0.1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预付辅料采购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4.47%，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6.16%，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所致；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47.65%，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7.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5.1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06%，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人民币元,下同),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即每股送红股0.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2股。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八、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九、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十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华利生物股票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到账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持股期限计算,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8

表决结果:同意 300,78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3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5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78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3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5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32,054,642.4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3,205,464.25 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8,849,178.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229,479.53 元,扣除 2015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348,782,880.00 元,201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30,295,777.77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1,30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共计 348,782,88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81,304,800 股增至为 930,087,680 股;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1,30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 232,521,920 元,分配红股和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48,990,977.7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而引发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300,78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3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5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358,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1937%;反对 2,423,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805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29,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811%;反对 2,423,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2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78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3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5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康晟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科利有限公司、安康对该项关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253,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5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安康、范晋平、王启平、安刚、苏志国、章金刚、田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苏志国、章金刚、田莉军 3 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1)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2)选举范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3)选举王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4)选举安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5)选举苏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6)选举章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8,359,067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1873%,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810,522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12%;

(7)选举田莉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补选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常薇薇、张兆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鹏、张旭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1)选举常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同意 299,376,375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321%,同意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2%;

(2)选举张兆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同意 299,154,267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4583%,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625,722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86%。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作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签字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2.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3.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4.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5.安徽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推举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张鹏飞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与医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任本公司实验动物中心主管,职工代表监事。张鹏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出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苏志国先生、章金刚先生、安康先生、范晋女士、王启平先生组成,其中安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苏志国先生、田莉军女士、安康先生组成,其中苏志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上聘任安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谢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范晋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潘若文女士、张宝献先生、马小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安康先生、范晋女士、王启平先生、潘若文女士、张宝献先生、马小伟先生、谢军民先生任职资格方面符合其履行职务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